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救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廖文慈

代 理 人 張馨月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游信言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即無庸再予審查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請求非顯無理由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影本以為釋明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是認本件聲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 記 官 辛旻熹